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榆中县民政局：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贵单位榆中县夏官营敬老院室外照明及亮化工程的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方此声明，本次阳光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可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开始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所承接工程及伴随的售后服务满足或优于贵方采购需求无负偏离且为的无任何法律纠纷的。如我方中标后提供与贵方采购需求不符、出现负偏离或未令贵方满意的相关工程服务，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如已签定），并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我方报价中已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配合贵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6.我方严格按照贵方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7.我方将本着诚信原则配合贵方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其它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